

2022 年上海音乐学院接收外籍人士报考本科专业招生简章

学校简介

上海音乐学院（Shanghai Conservatory of Music）是中国现代专业音乐教育的奠基者和孵化器，国家首批“双一流”建设高校，作为中国音乐教育的杰出代表在海内外享有盛誉，被誉为“音乐家的摇篮”。现任党委书记徐旭、院长廖昌永。

上海音乐学院前身为国立音乐院，由蔡元培先生和萧友梅先生于 1927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创办，首任院长蔡元培先生，是中国第一所独立建制的国立高等音乐学府，以“援西立中，化用为体”办学理念，奠立了中国专业音乐教育的专业建制与学科体系。1956 年起改用现名，为文化部直属重点院校，现为文化和旅游部与上海市共建院校。2017 年，被列为国家首批“双一流”建设高校，入选上海市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学校。

学校设有作曲指挥系、音乐学系、管弦系、声乐歌剧系、钢琴系、民族音乐系、音乐教育系、音乐工程系、艺术管理系、现代器乐与打击乐系、音乐戏剧系、数字媒体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公共基础部等。

办学九十四年来，上海音乐学院秉承“养成音乐专门人才，一方输入世界音乐，一方从事整理国乐，期趋向于大同，而培植国民美与和的神志及其艺术”的办学使命，恪守“和毅庄诚”的校训规范，始终与国家民族命运休戚与共，始终站在音乐艺术发展的前沿，创立并不断完善中国专业音乐艺术的教育体制与办学模式，担负起引领中国专业音乐发展方向的责任，积淀了宏阔深厚的历史底蕴，形成了特色鲜明的文化传统，名师辈出，名作纷呈，培养了几代杰出的中国音乐领军人才，为中国音乐教育事业和文化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上海音乐学院学科体系完备，是全国最早拥有“音乐与舞蹈学”“艺术学理论”“戏剧与影视学”三个一级学科博士点的专业音乐学院，形成了音乐创作、音乐表演、音乐理论、音乐应用“四轮驱动”的音乐学科综合体系。在 2017 年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中，我院“音乐与舞蹈学”获 A+ 评级；“艺术学理论”获 B+ 评级，排名全国前 20%；“戏剧与影视学”获 B 评级，排名全国前 30%。在 2018 年全国首次专业学位水平评估中，我院获评艺术（音乐）类 A+。办学层次涵盖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硕士、博士），设有两个博士后

科研流动站，并办有附中和附小，创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大中小”一贯制艺术人才培养体制。

学校先后聘任著名作曲家盛宗亮、特里斯坦·米哈伊、谭盾、陈其钢、陈晓勇，指挥家西蒙·拉特、小泽征尔，小提琴家皮恩卡斯·祖克曼、伊扎克·帕尔曼、瓦汀·列宾、宓多里、宁峰，钢琴家莱昂·弗莱舍、傅聪，大提琴家马友友、米沙·麦斯基、秦立巍，声乐歌唱家芮妮·弗莱明等为我院荣誉教授、客席教授。

当前，上海音乐学院正以全新的面貌，以“办一流音乐教育，创国际先进水平”为愿景，明确和坚守“中国高等音乐教育的引领者，文化强国战略的支撑者，上海文化品牌的贡献者，长三角音乐联盟的引擎，国际文化艺术交流的标杆”的新时代办学定位，着力培养德艺双馨、红专兼备、国际视野、全面发展的高等音乐人才，为早日全面建成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和重要国际影响力的世界顶尖高等专业音乐学府而不断奋进！

招生专业、学制

- 1、 声乐演唱（五年制：美声演唱、民声演唱）
- 2、 钢琴演奏（四年制）
- 3、 现代器乐演奏（四年制：爵士钢琴、爵士萨克斯、爵士吉他、爵士小号、爵士长号、爵士贝斯、管风琴、电子管风琴、手风琴、古典吉他）
- 4、 打击乐演奏（四年制：西洋打击乐、中国打击乐、流行打击乐）
- 5、 管弦乐器演奏（四年制：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竖琴、单簧管、双簧管、大管、长笛、萨克斯管、小号、圆号、长号、低音长号、大号）
- 6、 中国乐器演奏（四年制：笛、笙、唢呐、扬琴、柳琴、中阮、琵琶、箏、古琴、二胡、板胡、大提琴、低音提琴）
- 7、 音乐戏剧表演(四年制)

注：上述各招生专业均不接受兼报，即每名考生仅可选择一个专业报考。

报考条件

1、年满 18 周岁以上，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身心健康、持有高中或高中以上文凭，持外国有效护照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公民，并符合中国教育部相关通知要求。

★如为中国大陆（内地）、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经移民并获得外国国籍者，或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外国，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而不具有中国国籍者，在申请作为国际学生进入我院本科阶段学习时，必须持有有效的外国护照或国籍证明文件 4 年（含）以上，且最近 4 年（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之内有在外国实际居住 2 年以上的记录（一年中实际在外国居住满 9 个月可按一年计算，以入境和出境签章为准）。

2、品德良好，无犯罪记录，自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3、具备一定的学习能力和音乐专业水平。

4、通过汉语水平考试(HSK)新版四级 180 分（含）以上。

5、具有一定的经济能力，能承担在华居留、学习、生活、医疗、国际旅行等费用。

报考办法

我院 2022 年招生报名只采用网上报名方式，不接受其他途径报名。

报名邮箱：227528086@qq.com

报名及缴费时间：北京时间 2022 年 6 月 7 日上午 8:00—6 月 14 日中午 12:00，逾期不再受理。

报名费用：人民币 500 元。请于报名截止日期前汇款至学院账户。无论是否参加考试，报名费概不退还，也不接受现金报名。

汇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上海音乐学院

银行账户：453362703070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淮海支行

银行国际代码：BKCHCNBJ300

汇款时请注明：考生本人姓名和“2022 年外籍本科生考试报名费”字样，汇款凭证须同报名材料一起发送至报名邮箱（227528086@qq.com）。

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请将以下报名材料的彩色扫描件或电子文档发送至本科招生报名邮箱（227528086@qq.com）。邮件命名格式须为：报名材料提交+国籍+姓名+专业。

★报名材料清单：

1、电子版报名照，要求清晰、无变形、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jpg 格式，200kb 以下；

2、外国籍身份证明材料：

（1）有效护照信息页（护照有效期须大于 6 个月）。

（2）申请人 2018 年 4 月 30 日起至申请时出入中国的护照签章页（如有）。

（3）如申请人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国外，申请人出生即具有外国国籍的，必须持有效的外国护照或国籍证明文件 4 年（含）以上，且最近 4 年（截至入学年度的 4 月 30 日前）之内在国外实际居住 2 年以上证明。另须提供出生证明和申请人父母双方国籍或户籍证明（护照或身份证）。

（4）如申请人原为中国公民，后加入外国国籍的，必须持有效的外国护照或国籍证明文件 4 年（含）以上，且最近四年（截止入学年度的 4 月 30 日前）之内在国外实际居住 2 年以上证明。另须提供注销原中国户籍证明及退出中国国籍的证明。

3、《上海音乐学院 2022 年外籍人士报考本科专业申请表》（须同时发送 word 版及考生本人签字的扫描件）；

4、经公证的毕业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应届生可提供在读证明）。中、英文以外文本的证书还需提供中文或英文翻译件；

5、经公证的高中阶段全部课程的成绩单原件扫描件，中、英文以外文本的成绩单还需提供中文或英文翻译件；

6、近两年内取得的汉语水平考试（HSK）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7、经济担保证明（见附件模板）；

8、无犯罪记录证明扫描件（如考生目前在中国境内暂无法提供此证明，请邮件咨询本科招生办公室或国际教育学院）；

9、《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表》（近三个月内）扫描件（见附件模板）；

10、报名费汇款凭证。

以上报名材料扫描件务必清晰、完整，材料原件必须自行保留，我院将于入学报到后收取并核验。

★报考提示：

(1) 考生必须按要求如实填写本人报名信息，凡因不按要求填报，报考信息误填、错填，填报虚假信息，未完成报名缴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名材料及考试材料等原因造成不能参加评审或影响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 考生所交报名材料及报名费用无论是否参加考试或是否被录取概不退还。

专业考试

采用线上提交考试视频方式进行。各专业考试内容请见下文“各专业方向考试科目与内容”部分。

考试视频上传邮箱:227528086@qq.com。

考试视频上传时间：北京时间 2022 年 6 月 15 日上午 8:00-6 月 20 日中午 12:00，逾期不再受理。

邮件命名格式：考试材料提交+国籍+姓名+专业。

录取

最终录取名单将在我院本科招生办官网（网址：<http://jwc.shcmusic.edu.cn>）及留学生教育主页（网址：<http://www.shcmusic.edu.cn/1659/list.htm>）进行公示。国际教育学院将于 2022 年 7 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放《录取通知书》（纸质录取通知书于入学后发放）；签证及相关报到事宜，请根据《录取通知书》有关要求办理。

签证

我院将根据上海市及上海音乐学院有关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要求，另行通知。2022 年来华签证政策以中国外交部和移民局官方通知为准。未收到正式报到通知前，请勿提前到校。

新生复查

按照教育部要求，新生入学后，将进行体检复核和身份复查，如发现患有不适合停留居留及不适合学习的疾病、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有关录取手续不全等弄虚作假行为，将依法依规进行查处，随时发现、查实，随时处理。

费用及奖学金政策

来华留学生本科生学费（不含书杂费）：32000 元人民币/年

住宿费：双人间 40 元人民币/天

上海市外国留学生奖学金政策参照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文件，并结合《上海音乐学院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评审办法》及《上海音乐学院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评审细则》执行。（详见 <http://www.shcmusic.edu.cn/1659/list.htm>）

保险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相关规定，外国留学生必须购买“来华留学生综合保险”（800 元人民币/年）。学生入学报到时须根据国际教育学院要求统一办理。

联系方式

上海音乐学院国际教育学院：

网址：<http://www.shcmusic.edu.cn/1659/list.htm>

咨询邮箱（非报名邮箱）：iso@shcmusic.edu.cn

上海音乐学院本科招生办公室：

网址：<http://jwc.shcmusic.edu.cn/>

报名及考试视频提交邮箱：227528086@qq.com

咨询邮箱：zb@shcmusic.edu.cn

地址：上海市汾阳路 20 号

邮编：200031

各专业方向考试科目与内容

声乐演唱

报考要求：身心健康，身材匀称，五官端正，有较好的舞台形象。有较好的音乐基础（能视唱五线谱，懂得和掌握基本的乐理知识），口齿清楚，嗓音条件符合专业培养要求。能较完整地演唱中外艺术歌曲和歌剧选段，具备良好的演唱气质和歌唱素养，音准、节奏感、语言感、音乐感好，音乐记忆力强，歌唱发声方法基本正确。

▲考试内容

一、专业

1. 美声演唱

- (1) 一首中国歌曲（20 世纪 20 年代后创作的中国艺术歌曲），用中文演唱；
- (2) 一首外国歌曲（外国艺术歌曲或歌剧咏叹调），用歌曲原文演唱。

【注】自备钢琴伴奏，总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

2. 民声演唱

- (1) 一首中国民族歌曲，用中文演唱；
- (2) 一首本国民族歌曲，用歌曲原文演唱。

【注】自备钢琴伴奏，总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

二、问答（请用中文回答）

1. 三分钟自我介绍；
2. 请谈一下报考上海音乐学院的理由以及对中国文化的了解；
3. 请简单阐述对自己本专业的了解及对未来学习的计划与目标。

【拍摄要求】

1. 竖屏正面全身拍摄。
2. 固定机位拍摄全程。
3. 演唱每首歌曲之前，须报曲名。
4. 可根据演唱曲目情景，稍作身体转动。
5. 室内环境拍摄，背景干净整洁，不得背对窗户逆光进行拍摄。
6. 着装要求美观大方，可穿演出服，可化淡妆。
7. 视频录制画面仅允许出现考生本人，且中途不得离开画面。
8. 一镜到底，拍摄过程中不得切换拍摄角度，不得剪辑、修饰画面及声音。

钢琴演奏

报考要求：热爱音乐，品学兼优。具备学习钢琴的基本条件，已经掌握一定程度的视唱练耳、和声、乐理及室内乐知识。具有相当于中等音乐学校毕业的钢琴演奏程度，能够较好地掌握练习曲的技术标准和中外经典作品的音乐风格。

▲考试内容

一、专业

1. 肖邦练习曲一首（不得选用作品 10 之 3、作品 10 之 6、作品 10 之 9 或作品 25 之 7）；
2. 练习曲一首（从下列作曲家的练习曲中任选一首：李斯特、拉赫玛尼诺夫、斯克里亚宾、里盖蒂、巴托克、斯特拉文斯基、德彪西或肖邦。肖邦练习曲不能选用作品 10 之 3、作品 10 之 6、作品 10 之 9 或作品 25 之 7，且不得与第一首肖邦练习曲重复）；
3. 巴赫十二平均律一组前奏曲与赋格；
4. 完整古典奏鸣曲一首（全乐章）；
5. 自选中型乐曲一首（组）（须 7 分钟以上）。

【注】以上曲目必须是钢琴独奏作品，必须背谱演奏。

二、问答（请用中文回答）

1. 三分钟自我介绍；
2. 请谈一下报考上海音乐学院的理由以及对中国文化的了解；
3. 请简单阐述对自己本专业的了解及对未来学习的计划与目标。

【拍摄要求】

1. 乐器要求：立式钢琴或三角钢琴。
2. 屏幕设置：横屏或竖屏皆可，推荐横屏。
3. 取景：考生人物完整，且包含琴凳、踏板、谱架（三角琴谱架须放平），弹奏时清晰展示脸部、手臂和手指的动作。
4. 角度及距离：录像设备需与钢琴保持合适的距离，以能够看到头部、双手双脚为准。
5. 各项考试内容可分别录制一个视频，也可以多项考试内容录制成一个视频。
6. 视频录制须一镜到底，拍摄过程中不得切换拍摄角度，不得剪辑、修饰画面及声音。
7. 视频录制画面仅允许出现考生本人，且中途不得离开拍摄范围。

现代器乐演奏

报考要求：具有相当于中等音乐学校毕业的现代器乐演奏程度，能较好地把握练习曲和中外经典作品的演奏水准。音乐表现和演奏方法基本正确，并具备学习该专业乐器的基本条件；基本掌握乐理知识，具有一定程度的听辨音程、和弦及听写旋律的能力；身材、手、指、齿、唇等适合所学乐器的要求。

▲考试内容

一、专业

1. 管风琴、电子管风琴、爵士钢琴、手风琴

练习曲或技巧性作品一首；乐曲一首。

【注】

(1) 报考管风琴专业的考生，可用钢琴完成考试，曲目范围如下：

- a. 练习曲或技巧性作品范围：李斯特、拉赫马尼诺夫、肖邦、斯科里亚宾、里盖蒂、巴托克、斯特拉文斯基、德彪西练习曲作品；
- b. 浪漫主义或二十世纪中期之前作品。

(2) 要求无伴奏（爵士钢琴乐曲可用伴奏带）、背谱演奏，总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

2. 古典吉他

(1) 以下作品任选一首：

- a. 帕格尼尼：奏鸣曲 Op. 3 No. 6（巴鲁耶克编曲）；
- b. 索尔：西班牙福利亚变奏曲与小步舞曲，op15a；
- c. 朱利亚尼：西班牙福利亚主题与变奏曲，op45；
- d. 阿瓜多：A 小调回旋曲 Op. 2 No. 2。

(2) 以下作品任选一首：

- a. 巴里奥斯：大教堂第二、三乐章；
- b. 迪安斯：天秤座小奏鸣曲第二、三乐章；
- c. 泰德斯科：塔兰泰拉舞曲；
- d. 安东尼奥·何塞：奏鸣曲第三、四乐章。

【注】无伴奏、背谱演奏，总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

3. 爵士萨克斯、爵士小号、爵士长号、爵士吉他、爵士贝斯

(1) 乐曲一首：

- a. 爵士萨克斯、爵士小号、爵士长号：古典乐曲一首；
- b. 爵士吉他：爵士风格乐曲一首；
- c. 爵士贝斯：乐曲一首。

(2) 流行或爵士风格乐曲一首。

【注】

- (1) 乐曲可用钢琴伴奏或伴奏带，背谱演奏（其中爵士萨克斯、爵士小号不需要背谱）；
- (2) 两首乐曲总演奏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其中爵士吉他、爵士贝斯专业每首曲目演奏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 (3) 爵士吉他不得使用除混响外的任何吉他效果器音色。

二、问答（请用中文回答）

1. 三分钟自我介绍；
2. 请谈一下报考上海音乐学院的理由以及对中国文化的了解；
3. 请简单阐述对自己本专业的了解及对未来学习的计划与目标。

【拍摄要求】

1. 管风琴、电子管风琴：竖屏全身拍摄，需保持左右手演奏动作、脚部演奏动作清晰。乐器演奏为独奏，录制全程考生人脸、手部、脚部和乐器不得离开画面。
2. 手风琴：横屏拍摄，需保持左右手演奏动作清晰，完整呈现风箱部分。乐器演奏为独奏，录制全程考生人脸、手部和乐器不得离开画面。
3. 爵士钢琴：竖屏侧面全身拍摄，乐器演奏为独奏，保持左右手手指演奏动作清晰，录制全程考生人脸、手部和乐器不得离开画面，如有伴奏请保持演奏与伴奏音量的平衡。
4. 古典吉他：横屏拍摄，需保持左右手演奏动作清晰，吉他全指板、琴身可见。乐器演奏为独奏，录制全程考生人脸、手部和乐器不得离开画面。
5. 爵士萨克斯：竖屏拍摄，乐器演奏为独奏，保持口形与手指演奏动作清晰，录制全程考生人脸、手部和乐器不得离开画面，如有伴奏请保持演奏与伴奏音量的平衡。
6. 爵士小号、爵士长号：横屏半身拍摄，乐器演奏为独奏，保持口形与手指演奏动作清晰，录制全程考生人脸、手部和乐器不得离开画面，如有伴奏请保持演奏与伴奏音量的平衡。
7. 爵士贝斯、爵士吉他：横屏半身拍摄，乐器演奏为独奏，左右手演奏动作清晰，贝斯或吉他全指板、琴身可见。录制全程考生人脸、手部和乐器不得离开画面，如有伴奏请保持贝斯或吉他音箱音量与伴奏音量的平衡。
8. 以上所有乐器的考试视频录制均须一镜到底，拍摄过程中不得切换拍摄角度，不得剪辑、修饰画面及声音。
9. 以上所有乐器的考试视频录制画面仅允许出现考生本人，且中途不得离开拍摄范围。

打击乐器演奏

报考要求：具有相当于中等音乐学校毕业的打击乐演奏程度，能较好地把握练习曲和中外经典作品的演奏水准。音乐表现和演奏方法基本正确，并具备学习该专业乐器的基本条件；基本掌握乐理知识，具有一定程度的听辨音程、和弦及听写旋律的能力；身材、手、指、齿、唇等适合所学乐器的要求。

▲考试内容

一、专业

1. 西洋打击乐

以下乐器任选两种演奏：

- a. 小军鼓：德里克鲁斯（Delecluse）乐曲或练习曲一首，无伴奏演奏，不要求背谱；
- b. 键盘类打击乐器：乐曲或练习曲一首，无伴奏、背谱演奏；
- c. 定音鼓：乐曲或练习曲一首，无伴奏演奏，不要求背谱。

2. 中国打击乐

- a. 小军鼓：德里克鲁斯（Delecluse）乐曲或练习曲一首，无伴奏演奏，不要求背谱；
- b. 大鼓、排鼓或板鼓：乐曲一首，无伴奏、背谱演奏；
- c. 可选择加试键盘类打击乐器，无伴奏、背谱演奏。

3. 流行打击乐

- a. 小军鼓：乐曲或练习曲一首，无伴奏演奏，不要求背谱；
- b. 爵士鼓：乐曲一首，无伴奏、背谱演奏；
- c. 可选择加试键盘类打击乐器，无伴奏、背谱演奏。

二、问答（请用中文回答）

1. 三分钟自我介绍；
2. 请谈一下报考上海音乐学院的理由以及对中国文化的了解；
3. 请简单阐述对自己本专业的了解及对未来学习的计划与目标。

【拍摄要求】

1. 西洋打击乐：根据乐器要求竖屏或横屏全身拍摄，乐器演奏为独奏，保持左右手演奏动作清晰，录制全程考生人脸、手部和乐器不得离开画面，如使用谱架切勿遮挡手部演奏，小军鼓演奏可侧面录制，键盘类演奏需正面录制。
2. 中国打击乐：根据乐器要求竖屏或横屏全身拍摄，乐器演奏为独奏，保持左右手演奏动作清晰，录制全程考生人脸、手部和乐器不得离开画面，如使用谱架切勿遮挡手部演奏，小军鼓演奏可侧面录制，大鼓、排鼓、板鼓演奏需正面录制。

3. 流行打击乐：根据乐器要求竖屏或横屏全身拍摄，乐器演奏为独奏，保持左右手演奏动作清晰，录制全程考生人脸、手部和乐器不得离开画面，如使用谱架切勿遮挡手部演奏，军鼓演奏可侧面录制，爵士鼓演奏建议左侧录制，如有伴奏请保持爵士鼓演奏与伴奏音量的平衡。
4. 以上所有乐器的考试视频录制均须一镜到底，拍摄过程中不得切换拍摄角度，不得剪辑、修饰画面及声音。
5. 以上所有乐器的考试视频录制画面仅允许出现考生本人，且中途不得离开拍摄范围。

管弦乐器演奏

报考要求：具有相当于中等音乐学校毕业的管弦乐器演奏程度，达到较好地把握练习曲和中外经典作品的演奏水准，表演和演奏方法正确；具有一定程度的听辨音程，和弦及听写旋律的能力；掌握乐理基本知识，生理适合所学专业的要求，具备学习报考专业乐器的基本条件。

▲考试内容

一、专业

1. 小提琴演奏

- (1) 巴赫无伴奏奏鸣曲或组曲中慢乐章一首；
- (2) 自选随想曲一首（选自帕格尼尼 Paganini、维尼亚夫斯基 Wieniawski Op. 10 或 Op. 18）；
- (3) 协奏曲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或中型炫技性乐曲一首。

参考曲目：请参考国际重要小提琴赛事选用的协奏曲及炫技性乐曲曲目(如柴可夫斯基、西贝柳斯、勃拉姆斯、圣桑、门德尔松、拉威尔、维尼亚夫斯基等作曲家的作品)。

2. 中提琴演奏

- (1) 自选巴赫组曲中任何一首的前奏曲和萨拉班德；
- (2) 瑞格（Reger）三首组曲中任选一首组曲中的慢、快各一段；
- (3) 自选巴托克协奏曲、华尔顿协奏曲、亨德米特《天鹅》或布洛克（Bloch）《大组曲》中的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

3. 大提琴演奏

- (1) 大型协奏曲一个乐章；
- 【注】** 艾尔加协奏曲需演奏一、二乐章或者第四乐章；洛可可主题变奏曲需演奏主题和一、二、三、七变奏。
- (2) 任何形式的乐曲一首，曲目的选择须兼顾技巧性和音乐性。

4. 低音提琴演奏

一首小型乐曲和任何大型协奏曲或奏鸣曲的一个乐章（长度不能短于狄特斯朵夫协奏曲第一乐章）。

小型乐曲参考曲目：马切罗奏鸣曲两个乐章、刘庄浪漫曲等。

5. 竖琴演奏

两首不同风格的乐曲，程度相当于盖比尔·皮尔耐随想曲、亨德尔协奏曲。

6. 长笛演奏

自选协奏曲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或大型乐曲一首。

7. 双簧管演奏

自选协奏曲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或大型乐曲一首。

8. 单簧管演奏

自选协奏曲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或大型乐曲一首。

9. 大管演奏

自选协奏曲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或大型乐曲一首。

10. 萨克斯演奏

自选协奏曲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或大型乐曲一首。

11. 小号演奏

自选协奏曲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或大型乐曲一首。

12. 圆号演奏

自选协奏曲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或大型乐曲一首。

13. 长号演奏

(1) 自选协奏曲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或大型乐曲一首；

(2) 独奏（唱）作品或小型室内乐作品一至两部。

14. 低音长号演奏

自选协奏曲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或大型乐曲一首。

15. 大号演奏

自选协奏曲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或大型乐曲一首。

二、问答（请用中文回答）

1. 三分钟自我介绍；
2. 请谈一下报考上海音乐学院的理由以及对中国文化的了解；
3. 请简单阐述对自己本专业的了解及对未来学习的计划与目标。

【拍摄要求】

【弦乐】

1. 竖屏全身拍摄，琴弓清晰入镜，可以清楚看到左右手演奏动作。
2. 要求背谱演奏考试的全部内容，考试视频录制须一镜到底，拍摄过程中不得切换拍摄角度，不得剪辑、修饰画面及声音。
3. 自行决定是否带伴奏，如有伴奏，一律采用钢琴伴奏形式。
4. 视频录制画面仅允许出现考生本人，且中途不得离开拍摄范围。

【管乐】

1. 竖屏拍摄近景、演奏者正面、全身影像，视频清晰，保证脸部和双手手指的演奏动作清晰，音效纯净。
2. 要求背谱演奏考试的全部内容，考试视频录制须一镜到底，拍摄过程中不得切换拍摄角度，不得剪辑、修饰画面及声音。
3. 自行决定是否带伴奏，如有伴奏，一律采用钢琴伴奏形式。
4. 视频录制画面仅允许出现考生本人，且中途不得离开拍摄范围。

中国乐器演奏

报考要求：具有相当于中等音乐学校毕业的中国乐器演奏程度、水准；能较好的把握各种不同乐曲的演奏风格及基本技巧，能较好的表现音乐内涵；演奏方法正确、规范并具备乐器演奏的基本生理要求和条件；掌握基础乐理知识，能较熟练的视奏五线谱。

▲考试内容

一、专业

背谱演奏自选乐曲两首。演奏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二、问答（请用中文回答）

1. 三分钟自我介绍；
2. 请谈一下报考上海音乐学院的理由以及对中国文化的了解；
3. 请简单阐述对自己本专业的了解及对未来学习的计划与目标。

【拍摄要求】

1. 每首曲目演奏前自报曲目名称。
2. 古筝、古琴、扬琴横屏拍摄，拍摄角度平视，下方拍至膝盖处，其他乐器竖屏近景全身拍摄，全程须保持双手手指演奏动作清晰。
3. 视频拍摄时，考生须着正装，录制画面仅允许出现考生本人，且中途不得离开拍摄范围。
4. 视频拍摄须一镜到底，拍摄过程中不得切换拍摄角度，不得剪辑、修饰画面及声音。

音乐戏剧表演

报考要求：有良好的嗓音条件，能完整演唱中外歌曲或民歌，歌唱发声方法正确，音乐感好；形体协调，有一定的舞蹈基础；口齿清楚，并具有一定的演说能力；身材、形象适合于戏剧表演，具有乐理和视唱五线谱的基础；良好的英语能力。

▲考试内容

一、专业

1. 歌曲演唱：自选二首歌曲（一首为外国音乐剧经典唱段，一首为中国音乐剧歌曲，所有曲目必须原文演唱，每首歌曲长度不得超过 2 分钟）；
2. 朗诵：用英语或普通话表演朗诵一段（2 分钟内）；
3. 舞蹈：自备舞蹈片段或个人技巧展示（限 90 秒之内）；
4. 表演：从指定剧目中国话剧《家》中选择一段人物独白，需带有戏剧情景的展开人物独白表演，时长控制在 90 秒内；
5. 特长展示：展示自身特长，时长控制在 90 秒内。

二、问答（请用中文回答）

1. 自报净身高、体重（如入学后健康复查的身高低于考生自报身高 2 厘米者，按照体检不合格处理），并做三分钟自我介绍；
2. 请谈一下报考上海音乐学院的理由以及对中国文化的了解；
3. 请简单阐述对自己本专业的了解及对未来学习的计划与目标。

【拍摄要求】

1. 歌曲演唱

演唱开始前请先自报曲目名称。固定拍摄器械，拍摄全程，考生必须全身在镜头中，正面对镜头，可根据演唱曲目情景，稍作身体转动，确保一镜到底完成录制。

2. 朗诵

横屏全身拍摄，录制画面只允许出现考生一人，画面背景干净，不要有杂物出现。录制过程中，如果朗诵时有动作表演或身体移动，请注意录制全程考生的脸部、手部、脚部，不得超出画面，协调好远近距离的比例，确保一镜到底完成录制。

3. 舞蹈

横屏全身拍摄，录制画面只允许出现考生一人，录制全程考生脸部、手部、脚部，不得离开画面。注意录制时要有一定空间感，协调好远近距离的比例，以免漏掉移动时舞姿的展示，确保一镜到底完成录制。

4. 表演

横屏全身拍摄。画面背景干净，不得出现杂物。录制过程中考生的脸部、手部、脚部全程不得超出画面，协调好远近距离的比例。

5. 特长展示

横屏全身拍摄。画面背景干净，除必要的小道具、乐器外不得有杂物出现。录制过程中考生的脸部、手部、脚部全程不得超出画面，协调好远近距离的比例。

★招生简章所有内容如有争议，以中文解释为准。